

我國體育政策制度定過程之研究--以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過程為分析對象
The developmental process of R.O.C.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: Using the
second amendment of the 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act to analyze the subject

黃仁易

中文摘要

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，我國體育政策制定的一環——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過程。採用文獻分析法、訪問法以及運用政治系統理論、政策順序模式所建構成的理論分析架構為研究分析方法，從事本研究課題的探討。歸結所得如下：

一、從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的背景而言，在國際環境中體育運動的受重視、中共對我國的侵擾與運動表現突出的國家；在國內環境中經濟蓬勃發展、社會變遷快速及與中共的冷戰。使我國體育法的第二次修訂必須積極朝向提高運動競技、加強全民體育的推展。

二、從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草案之研擬過程而言，在研擬方式上，嚴謹性與周延性略顯不足；在條文內容上，較原法案更為充實；在修法態度上，教育部則較行政院積極。

三、從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草案之合法化過程而言，立法院在修法態度上較行政院積極，對於外界所重視的條文亦能適切的回應。但在審議實務性條文的方式，略嫌輕忽，提出重要修正動議的委員亦為數甚少。

四、從國民體育法第二次修訂過程之影響者而言，行政部門使該法得以進行第二次修訂，並負起研議修訂草案的主要任務；立法部門給予該法修正草案取得合法化地位，且使行政院所送審的條文內容，增訂不少具體的內容；壓力團體向立法部門施壓的結果，使絕大多數在立法部門增訂的修文內容，得以形成；學者專家在體育法第二次修訂的整個過程，受到行政部門、立法部門與壓力團體的倚重，而具深遠的影響。大眾傳播則擔任報導該法第二次修訂的合法化過程之大要，讓社會大眾知曉，並迅速傳達各界對該法修訂的意見，供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人員，決策時參考。

關鍵字：體育法；體育科學